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6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2,978,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24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701,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7,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1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7,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1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7,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14%。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43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3%;反对2,480,420股;弃权63,2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733,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73%;反对2,480,420股;弃权63,2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20%、40%、40%。

2021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2,02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并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退回激励对象本金。

2022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4,04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并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安排权益分配事宜。

2023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4,049,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出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	减持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1至2025.9.3	4,049,553	0.55%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9.588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实际回购金额	4,999.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18元/股~39.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回购期限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48"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50"号公告。

(二)2025年9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9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最高价格39.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7.18元/股,回购均价38.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07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566,631	100.00	475,566,63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7,878	0.24	2,443,762	0.51
股份总数	475,566,631	100.00	475,566,631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95,88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冯长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冯长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冯长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09,600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9,60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冯长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项今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项今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8%。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股东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4日,项今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今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股东项今羽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今羽先生的持股比例由9.98%减少至8.9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项今羽	4,000	9.98%	3,600	8.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9/2-2025/9/4
合计	4,000	9.98%	3,600	8.9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5-025号)。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94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09/05- 2025/12/04	3,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65%	不适用	3,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09/05- 2025/12/08	6,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62% 或 1.75%	不适用	6,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成为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交割厂库暨公司"天阳"品牌入选首批可交割商品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3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同意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交割厂库的公告》(〔2025〕110号)及《关于同意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可交割商品的公告》(〔2025〕111号)。根据前述公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太阳")均获准成为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交割厂库,公司旗下"天阳"品牌入选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可交割商品品牌。

此次公司和子公司广西太阳获得胶版印刷纸期货交割厂库资质、公司"天阳"品牌成为首批可交割商品品牌,是公司在国内文化用纸领域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扩大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6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公司2025年7月8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95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591,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5.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1,758,927.9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3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等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苏豪时尚,股票证券代码"600287"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舜天"变更为"苏豪时尚",公司证券代码"600287"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自2023年7月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组建以来,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动集团内子企业在管理、制度、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的融合。作为苏豪控股集团重要子企业之一,为进一步突出公司服装主业定位,加速融入集团发展战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舜天"变更为"苏豪时尚"。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9月10日起由"江苏舜天"变更为"苏豪时尚",公司证券代码"60028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基本情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4,342,272股股份已于2022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84,945,734股增加至189,288,006股。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1,468,710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二、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承诺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承诺方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本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方所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5、若本承诺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承诺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限售股延长锁定期情况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15.66元/股的情形。根据前述承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1,468,710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截止日由2025年9月8日变更为2026年3月8日。

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2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影)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形式收购上影集团、上美影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标的公司)14%、5%股权,对应转让价格预计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902.80万元、1,751.00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关联交易进展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1652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94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影元总资产为11,928.42万元,总负债3,519.23万元,所有者权益8,409.19万元;2024年度,上影元营业收入9,386.52万元,净利润2,750.20万元。

经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二)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上海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8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分别收购上影集团所持14%、上美影所持5%上影元股权对应转让价款分别为4879.00万元、1742.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影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0%,上美影持股30%,上影集团不再直接持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上述收购完成与上影集团、上美影的全部交割手续,并将于近期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9月12日13: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自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至今,公司定点的车型项目、重要客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签订新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25年9月4日当日振幅10.18%,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郎光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萍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634747407XY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郎光辉先生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0,044股,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01%减少至27.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郎光辉	8,243.4966	16.55	8,184.4922	16.4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2025/9/3- 2025/9/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5214	0.21	102.5214	0.21	/	/
王萍	5,605.3012	11.25	5,605.3012	11.25	/	/
合计	13,951.3192	28.01	13,892.3148	27.8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4,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2.77%,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74,19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06%,占公司总股本的37.57%。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衢州发展	25,000,000	5.38	0.87	2025年9月3日	464,427,406	16.24	384,400,000	82.77	13.44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如有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409,400,000	384,400,000	82.77	13.44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99,191,893	1,074,191,893	93.06	37.57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2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197,28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5元/股~1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49%,购买的最高价为15.96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97,28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